

長期照顧服務個人資料授權應用及知情同意書

112 年 2 月 9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0124 號制定

114 年 2 月 12 日衛部顧字第 1141960020 號修正

本同意書說明衛生福利部及本府（局/處/所）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若您未滿十八歲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應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 蒐集目的：

- （一）為執行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與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之規定，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提供服務輸送連結及於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臺（一三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建立個案與主要照顧者之個人資料（一五六、衛生行政）
- （二）依政策需要提供政府機關（構）、學術研究單位基於公共利益運用進行分析（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以利長照服務之持續推動與發展。

二、 因執行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下：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 其他社會關係）、社會情況（C031 住家及設施）、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財務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 信用評等、C087 津貼、福利、贈款）及健康與其他（C111 健康紀錄）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長照業務存續期間。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括臺澎金馬地區）。
- （三）對象：衛生福利部及本府（局/處/所）。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須利用上述已去識別個人化，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之資料進行學術研究。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五、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益時，請聯繫照顧管理專員_____，連絡電話：_____；但因法律規定、本部及本府（局/處/所）為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部及本府（局/處/所）得拒絕之。

六、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所定之權利，但當不提供評估長照需要之個人資料時，將影響受服務之權益；當不提供政府機關（構）、學術研究單位基於公共利益運用進行分析之個人資料時，不影響您補助資格。

七、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衛生福利部及本府（局/處/所）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盡資料保護之責。

☐ 本人已瞭解上述所有事項，並**同意**提供政府機關（構）、學術研究單位基於公共利益以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運用進行學術研究。

☐ 本人已瞭解上述所有事項，**不同意**提供政府機關（構）、學術研究單位基於公共利益以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運用進行學術研究。

受評估個案(簽章)：		(如受評估個案無法簽章，則由代理人完成填寫下方代理人相關欄位)	
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與個案關係或身分：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簽署日期應與照管平台填選之簽名日期相同。
2. 若以紙本簽屬並後台上傳，請上傳整份完整之同意書。
3. 填寫前建議先掃描 QR CODE 確認是否為最新版本之同意書。

